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112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變賣回收明細暨議（比）價單
案號：112-002 號

標售廠商 名 稱		蓋章	
姓 名		蓋章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地 址			
標 的 物			
編 號	品 名	數 量	單 價 總 價 備 考
1	冷氣機	6 架	
2	冰箱	4 臺	
3	混音器	1 臺	
4	中央監控	1 臺	
5	隔間矮櫃	1 個	
6	洗衣機	2 臺	
7	熱水器	2 臺	
8	瓦斯爐	2 臺	
9	淨水機 (RO)	4 臺	
10	抽水機	8 個	
11	電影攝影機	42 臺	
12	液晶顯示器	1 臺	
13	揚聲器	23 臺	
14	收錄音機(錄音 筆)	1 臺	
15	洗車機	1 臺	
16	電動起子組	1 組	
17	套筒工具組	1 組	
18	電扇	5 臺	
19	數位電子鐘	1 個	
20	電動機算機	1 架	
21	捕蚊燈	2 臺	
22	機櫃	2 臺	
23	排油煙機	2 臺	
24	電視	3 臺	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考
25	馬達	3 臺			
26	開飲機	1 臺			
27	檯燈	1 臺			
28	壁燈	2 個			
29	MXM550N 裝訂針	22 盒			
30	廢燈管及廢燈泡	1 式			
31	廢燈具	9 個			
32	梯子	1 個			
33	電錶	1 個			
34	溫度計	1 個			
35	腳踏車	2 臺			
36	鐵桌	1 張			
37	白鐵架	1 座			
38	廢電線	187 公斤			
議價金額 (請以中文大寫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備註	1、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無物之瑕疵擔保，並以當場標售物品現況為準。 2、本標價含須協助本院清運報廢等廢棄物。 3、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				

傳真 03-8223353

03-8225117 分機 209

承辦人：蔡芬芳